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借款事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其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汝京

周建国

曾献君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